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３年２月２１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00%
1年≤Y<2年	0.00%
Y≥2年	0.00%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B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00%
1年≤Y<2年	0.00%
Y≥2年	0.0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A类份额转入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0%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B类份额转入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0%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A类份额转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0.00%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A类份额转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M<100万	0.00%
100万≤M<200万	0.00%
200万≤M<500万	0.00%
M≥500万	0.00%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B类份额转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0%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B类份额转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M<100万	0.00%
100万≤M<200万	0.00%
200万≤M<500万	0.00%
M≥500万	0.00%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0.10%
Y≥30天	0.0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类、C类）转入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基金的A类份额或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4）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为10，000份，现欲转换为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假设转入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0）×1.50%/（1+1.50%）=147.78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147.78=147.78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47.78）/1.20=8，210.18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现欲转换为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类基金；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假设转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类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0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1-0.00）×0.80%/（1+0.80%）=79，365.08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79，365.08=79，365.08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1-79，365.08）/1.20=8，267，195.77份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中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与C类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与B类基金不可互相转换。

2、基金转换的规则

1）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3、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确定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或（021）61870666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地点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查阅本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２月２１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地质预查报告结论中的预测资源量数据为经过预查工作，结合已有的资料分析、类比，设定条件估算的资源量（334），属潜在矿产资源，实际可开采资源需进一步的地质勘探工作进行控制，标的矿产的最终储量及实际可开采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地质预查报告采用对十个矿带中部分地表揭露的二条矿带进行非系统的采样及结合地质踏勘时采集的样品结果，参考类似矿床参数进行综合分析、类比方式推测设定矿石体积质量以及矿石品位，该矿石体积质量及矿石品位预测数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矿产项目勘查工作一般分为地质预查、普查、详查、勘探4个阶段，矿产项目勘查与开采的投资、实施具有一定周期，并应按照所在国的法律规定获得有关行政许可，后续阶段工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的重要要素交易价格尚待确定。

5）本次交易为框架性协议，未来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本次交易的风险。

6）本次交易协议的有效期只有六个月，六个月过后如不能完成交易的有关工作，存在合同失效的风险。

7）此外，本次交易还存在无法获取探矿权证续期的行政审批、矿产资源储量不明以及勘查失败、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投资国政局不稳定、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等风险，请详见本公告"投资者尚需注意风险"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2013年1月9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众"）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中非资源 BVI）"）签订协议意向收购其持有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MADAGASCAR 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SAU）之100%股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3年2月9日收到中非资源（BVI）提交的由广东省物料实验检测中心、广东省地质局七〇四地质大队出具的《马达加斯加共和国23702、23324、28668、28608矿区铌钽铀矿预查报告》。2012年6月28日，中非资源（BVI）与广东省地质局属下的广东省物料实验检测中心签署了《安琪拉贝铌钽铀矿项目勘查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广东省物料实验检测中心对目标区域（No.23702和No.23324，No.28668，No.28604四本矿证及其相应坐标指定区域）进行勘查。广东省物料实验检测中心联合广东省地质局704地质大队、705地质大队地勘单位，在前期野外踏勘的基础上，于2012年8月起分3批、共二十多地质人员全面开始地质预查工作，并由地勘单位共同编制了《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安琪拉贝铌钽铀矿勘查方案》。目前，预查工作已经完成。

预查工作采用野外实地调查与室内综合研究相结合的原则，采用遥感地质解译、水系沉积物测量、地面放射性γ测量、地质测量等方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行业规范开展工作，投入工作量：1∶2.5万遥感地质解译100 km2、1∶2.5万地质测量100 km2、1∶2.5万地面放射性γ测量100 km2、1∶2.5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00 km2、槽探78.6m3、样品测试分析769个（件）。对于报告中矿石预测资源量的情况为：由于预查阶段的工作要求和对矿化带揭露的限制，在工作区中预查所发现的较大的异常区和十个较大的异常矿带，仅对十个矿带中有部分地表揭露的二条矿带进行非系统的采样及结合地质踏勘时采集的样品结果，参考类似矿床参数进行综合分析、类比，设定条件推测出矿石体积质量以及Nb2O5（五氧化二铌）、Ta2O5（五氧化二钽）、U（铀）的品位，再根据十个矿化带的异常规模进行预测，得到铌钽铀矿预测资源量（334）：矿石量3475万吨，其中Nb2O5（五氧化二铌）76440吨、Ta2O5（五氧化二钽）12508吨、U（铀）共17373吨。详见下表：

矿化体编号	矿化体长度（m）	矿化体平均厚度（m）	矿石体推测延深（m）	矿石体积质量（t/m3）	矿石量（t）	矿石品位（%）			预测资源量（t）		
						Nb2O5	Ta2O5	U	Nb2O5	Ta2O5	U
V1	725	15	130	2.75	3887813	0.22	0.036	0.05	8553	1400	1944
V2	650	10	150	2.75	2681250	0.22	0.036	0.05	5899	965	1341
V3	825	30	100	2.75	6806250	0.22	0.036	0.05	14974	2450	3403
V4	900	45	90	2.75	10023750	0.22	0.036	0.05	22052	3609	5012
V5	1050	12	120	2.75	4158000	0.22	0.036	0.05	9148	1497	2079
V6	350	5	80	2.75	385000	0.22	0.036	0.05	847	139	193
V7	500	25	110	2.75	3781250	0.22	0.036	0.05	8319	1361	1891
V8	775	8	90	2.75	1534500	0.22	0.036	0.05	3376	552	767
V9	325	4	70	2.75	250250	0.22	0.036	0.05	551	90	125
V10	450	20	50	2.75	1237500	0.22	0.036	0.05	2723	446	619
合计					34745563				76440	12508	17373

公司已分别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意向收购的专业中介机构，并委托上述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MAD）以及宏桥矿业进行评估、审计及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公司将根据各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应文件，最终决定交易价格以及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投资者尚需注意风险：

1、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宏桥矿业拥有的探矿权面积范围内初步开展了勘探工作，但目前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尚未核实储量，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以及资源勘查方法、技术的局限性，对于资源勘探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勘查失败不能获得预期储量的风险。

2、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目前，宏桥矿业持有编号为No.23702、No.23324、No.28668、No.28604四个勘探证，尚未取得采矿证。宏桥矿业后续需要依据马国当地法律规定办理采矿证。因此，宏桥矿业存在申请采矿证不能获得马国政府批准的风险。

3、无法获取探矿权证续期的行政审批风险

宏桥矿业目前拥有四个勘探证，编号分别为N28668、N28604、N23702、N23324，有效期均为五年。其中，N28668、N28604两个勘探证已于2012年9月20日届满，N23702、N23324两个勘探证将分别于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1日届满。宏桥矿业在勘探证期限届满前，依照当地法律办理了续期申请，2012年5月4日，马国矿产部受理了宏桥矿业关于N28668与N28604两个勘探证的延期申请，收取了延期费用493，200AR（约合1，409.14 RMB）；2012年10月22日，马国矿产部受理了宏桥矿业关于N23702与N23324两个勘探证的延期申请，收取了延期费用992，400AR（约合2，835.42 RMB）。上述申请虽经受理并交费，但因马国正临近大选期间的政治原因，公司尚未取得更新后的探矿权证，存在探矿权续期不被批准的风险。

4、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宏桥矿业目前尚在勘查阶段，虽然宏桥矿业目前正在进行的勘查活动符合所在国产业政策，但宏桥矿业项目勘查与开采的投资、实施具有一定周期，后续生产经营尚需要在环境保护、生产许可、安全等各个方面满足马国法律的要求，若公司投入不足，或实施措施不到位或所在国政策变化，则可能无法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证照、资质的行政审批，从而影响到宏桥矿业预期收益的实现。

5、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获得采矿权及各项审批、采场生产生活设施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6、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马国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生产作业、技术人员大部分均需从外部派驻，主要生产设备需进口，矿产品的运输路径较长，以上各种因素可能影响宏桥矿业的生产效率以及预期生产规模、经营效益的实现。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宏桥矿业尚未进入实际生产阶段，尚缺少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经验，尽管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以及人才引进，但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8、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根据马国当地法律，宏桥矿业从事矿产的开发利用，需缴纳各项税费。如马国税收政策变化，将对宏桥矿业的预期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9、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涉矿业务将得到发展，可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但公司整体规模的提升和业务领域的变化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对此，公司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应对准备，但由于公司目前缺乏充分的矿业领域运营经验，因此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经验缺乏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0、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对钽铌矿产品价格具有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完成，如果未来钽铌矿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度下滑，可能影响宏桥矿业的效益，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11、环境保护风险

钽铌矿产品生产主要是采选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如尾矿、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对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宏桥矿业后续经营主要是钽铌矿开采业务，需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符合所在国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如果所在国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项目经营成本将面临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12、新入市场风险

公司现属酒店、租赁行业，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通过宏桥矿业对马国钽铌矿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了进入新市场的风险，在经营经验、从业人员配备、市场开发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市场接受程度、成本售价等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将间接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13、对外投资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政府在矿产资源领域，鼓励企业执行"走出去"战略，加大在境外的投资开发力度及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缓解国内资源短缺的问题。若本次交易完成，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境外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我国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14、海外经营风险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面临海外经营、外汇汇出等相关风险，尤其近期部分非洲国家政治形势出现动荡，部分国家出现了骚乱。2009年马国发生政变成立了过渡政权至今，马国拟于2013年5月举行总统选举首轮大选。虽然目前马国总体局势趋于稳定，但是其国内政治经济风险仍然存在。如马国出现大规模政治动荡，收购项目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甚至造成严重损失。

15、审批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中非资源（MAD）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以本次交易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中非资源（MAD）及宏桥矿业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需依据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审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获得有关审批的风险。

16、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在一定期间内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应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马达加斯加共和国２３７０２、２３３２４、２８６６８、２８６０８矿区铌钽铀矿预查报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编号：2013-01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9：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222，460，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该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19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世根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2）选举李光荣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3）选举李晓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4）选举陈彬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5）选举姜长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6）选举郭海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7）选举尹振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8）选举储忠京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9）选举张剑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成员，该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19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轶煜女士为监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2）选举张军强先生为监事，同意票数为222，460，437个表决权，同意表决权数为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

张轶煜女士、张军强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荣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460，43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随着市场的逐步回暖，铜价继续高位盘整，同时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扩大，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此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的融资提供担保。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潘平、宋世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２月２１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0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3.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胡守斌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571375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3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713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713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4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春江、许家武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08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股票交易于2013年2月18-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3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经对前期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南沙生产基地已竣工，公司天河区旧厂区现正紧张有序地开始展开生